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公司機構意見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我們理解，《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時僅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其目的是通過對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進行規管，從而保障股東免受大幅攤薄影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時對涉及現有股票的股份計劃未設置相應的限制條款。因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的影響，我們支持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表現目標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

否

## 請說明理由。

我們理解其它司法管轄區域對披露的要求：

**A 股：**涉及 A 股股份的份計劃，其披露和實施需遵守 A 股的相关规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通知，A 股上市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內容包括：**(a)** 報告期內持股員工的範圍、人數及其變更情況；**(b)**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c)** 報告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額及占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d)** 因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處分權利引起的股份權益變動情況；**(e)** 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及變更情況等。

**新加坡：**新加坡交易所僅要求對期權計劃進行詳細的披露，暫未涉及現有股票的份計劃的披露要求。

**英國：**倫敦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需在關於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的股東通函中披露：**(1)** 份計劃的全文或主要條款描述；**(2)** 如果上市公司的董事是該計劃的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應包括受託人或利益關係的細節；**(3)** 如果有以下條款，請解釋說明：**(a)** 提供證券、現金等其他利益的主体；**(b)** 對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現金等其他利益的限制；**(c)** 給任何一個股份持有人的最高權利；**(d)** 確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的證券、現金或其他利益的權利和條款的基础，以及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开发售、分拆或合併時對其進行調整（如有）的依據。以此取得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

據此，我們理解，諮詢文件中的披露建議其它司法區域的披露要求，亦與其他司法區域的披露規定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我們認為，**(i)** 在港股市場上存在大量的 A+H 公司，若於香港交易所的新增披露超過 A 股披露要求的的信息可能會造成信息誤導；**(ii)** 若上市公司有多家子公司擁有份計劃，如需滿足諮詢文件中的披露建議（在年報中逐一詳細的披露各子公司的份計劃），這將增加上市發行人的披露成本，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考慮到本次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是為了就相關份計劃的披露要求相對於其他司法區域沒有重大偏差，我們建議：

i. 調整諮詢文件中的披露建議以做到和其他司法區域對份計劃的披露要求沒有重大偏差。

- ii. 针对已根据其它司法区域披露要求披露的信息采用简化的方式。例如，以引用方式进行披露（就 xxx 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xxx 的 A 股公告）。
- iii. 对于其它司法区域的没有要求披露的信息，仅披露相关情况的总数而不是逐一披露。
- iv. 一些事件在发生时已按现有披露要求在相关事件发生时都进行了相关且必要的披露，因此，重复披露亦会增加上市发行人的披露成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一些信息以不同的基准及时间节点被要求重复披露，这可能亦会造成信息披露的混乱。（这亦是对问题 20 的理由）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6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否

請說明理由。

i.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均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有人会议、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或员工股（资产）管理计划等员工股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其设置的目的在于帮助员工持有人高效、有序地管理股份，同时，由于管理机构是独立于公司运行管理的主体，更能有效地保障员工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ii. 根据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相关规定的检索查询，暂未查询到新加坡、英国及中国大陆地区存在对股份计划限制投票的相关规定，其中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更是建议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目前，也尚未查询到市场中因股份计划行使股东投票权而影响其他原有股东权益的负面案例。

iii. 一些事件在发生时已按现有披露要求在相关事件发生时都进行了相关且必要的披露，因此，重复披露亦会增加上市发行人的披露成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一些信息以不同的基准及时间节点被要求重复披露，这可能亦会造成信息披露的混乱。

因此，我们建议不应该强制管理机构不能行使投票权。

##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股份计划是用于獎勵及激勵上市發行人的僱員為發行人作出長遠貢獻，並使其利益與發行人及其股東一致。其中，以現有股票撥支的股份計劃是以現有股份作為獎勵及激勵僱員的



方式，不涉及发行上市发行人的新股，因此我们理解，此类股份计划应与薪金或现金花红等其他报酬方式的性质类似，且不涉及对股东造成摊薄的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份的权益。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其现有股份授予员工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自主行为，该等权限应当由管理层享有，在不影响上市发行人其他原有股东权益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应根据其管理经验自主确定适用于公司情况的奖励及激励方式，以最终起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将以现有股份拨支的股份计划纳入《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管范围限制了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灵活性和自主性，特别是董事会/管理层对员工薪酬及奖励/激励的制定以及酌情权。建议新增的规管条款，例如股东批准，增加了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不必要的负担和审批流程及合规成本。

##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否

**請說明理由。**

i.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均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有人会议、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或员工股（资产）管理计划等员工股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其设置的目的在于帮助员工持有人高效、有序地管理股份，同时，由于管理机构是独立于公司运行管理的主体，更能有效地保障员工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ii. 根据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相关规定的检索查询，暂未查询到新加坡、英国及中国大陆地区存在对股份计划限制投票的相关规定，其中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更是建议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目前，也尚未查询到市场中因股份计划行使股东投票权而影响其他原有股东权益的负面案例。

因此，我们建议不应该强制管理机构不能行使投票权。

一些事件在发生时已按现有披露要求在相关事件发生时都进行了相关且必要的披露，因此，重复披露亦会增加上市发行人的披露成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一些信息以不同的基准及时间节点被要求重复披露，这可能亦会造成信息披露的混乱。

###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否

**請說明理由。**

涉及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新发股份的股份计划不应适用于《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管。附属公司新发股份已经受《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管。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下的财务测算的结果来决定上市发行人之附属公司新发股份的交易是否需要上市发行人层面的董事会亦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任何涉及上市发行人之重大附属公司新发股份的股份计划都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经上市发行人层面的股东会批准（特别是若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其涉及的重大附属公司较多），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上市母公司的额外审批流程、增加不必要的开支（例如，中介费用）以及合规义务，且附属公司（如涉及的上市发行人有很多属于初创企业的附属公司）本身的审批效率和流程以及自主性亦会受到影响（例如，在很大程度上产生增加附属公司的合规成本和审批流程等）。

###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